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百七十二期

膠澳報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本報價目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黃中漢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雲丹桑布爲翊衛使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雲岳爲督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馬世傑爲軍務課課長周蔭唐爲軍需課  
課長史啓榮爲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山東政務廳廳長田步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田步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憲祖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九五六號

茲訂定司法部編譯法律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部編譯法律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設於司法部辦理左列事宜

司法部編譯法律會規則

一 繙譯中國司法法令及司法行政重要文件

二 選譯東西各國司法法典及其對於中國司法之論評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之法令文件以英法文繙譯之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審定員若干人

編譯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由司法總長兼任

第五條 審定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函訂之

一 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秘書

二 擅長法學並精通英法語文者

第六條 審定員之任務如左

一 待譯之件加以考訂

已譯之件加以校核

三 譯件經校核後分別門類編次付印

第七條 編譯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 本部職員

二 擅長法學精通英法語文長於譯述者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前條第一款人員概不給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五條第二款及前條第二款人員由會長酌定酬金數目及分期送致辦法

第九條 編譯員願譯何項文件得自行協定審定員願訂核何項文件亦同

第十條 會長得囑託編譯員審定員辦理第一條各款以外之編譯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應用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司法部供給

第十二條 本會因印字謄寫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暫定十個月為辦事結束之期屆時如有必要情形得量行展期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二六號

令  
隸屬各機關  
青島總商會  
滄口商會

爲令行事案奉

山東督辦公署第四六四〇號令開案據官印刷局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鉤署第三九三六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廳呈復印刷品種類施行手續並檢同各機關意見書呈請鑒核等情一案除指令呈件均悉官印刷局所擬印刷品種類既經各廳署簽註意見應令發該局重行規定呈候公佈施行仰卽分別咨會各廳署知照此令印發外合將意見書等件令發該局仰卽查照將印刷品種類及辦法重行規定呈候公佈毋延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廳署簽註意見書如山東高等審判廳意見書開關於鈔票田房契紙事項分別簽註辦法頗多可採之處山東鹽運使署聲明運鹽引照一項向由鹽務署頒行不能照辦實業廳聲明礦照林業執照兩項向例由部頒發難與其他官紙一律列入印刷應予剔除其他如教育廳捲煙特稅總局印花稅處各就範圍附具意見與職局前經呈明印刷官用民用品物種類所具清摺並無出入應置不論基上緣由理合將印刷品種類及辦法重行規定加以整理開具清摺備文呈送仰祈鉤長俯賜鑒核迅予分別令行各主管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一面酌定民間購用官紙施行日期揭示曉諭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呈摺均悉該局印刷品種類既已重行規定已訓令各機關分別定製購用並通告軍人等一體遵照惟原摺第四類所列省內外各銀行應用鈔票等件本署現已另文規定取締辦法應即刪去其民間應用各項紙類實行之期定爲十月一日仰請局趕速置辦並於各地方籌設代理店以資推廣如各機關有奉行不力者卽由該局隨時呈明分別懲處並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立卽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勿違等

因附清摺一紙布告二十張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函

抄發原摺一紙

○  
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並將布

同布告十七張抄發原摺一紙

令仰該局傳知本埠各商

一體遵照勿違  
告張貼本埠各處俾使週知切切此令  
家一體遵照勿違

抄發清摺一紙

附清摺一紙布告十七張(警察廳)

附布告及清摺各一紙(總商會及滄口商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二七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案准

內務部咨復內開准咨稱青島警察分駐所巡長王振麟因公積勞病故請核卹等因該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王振麟應准照用巡長因公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五十元除彙案呈咨外相應咨復貴督審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行填發該故巡長卹金證書令仰該廳遵照卽便妥交該故巡長遺族收執遵章具領可也此令

計填發卹金證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二八號

令 各 機 關

爲訓令事案奉

長省訓令第四九四四號內開准

東北陸軍總執法處楊副處長毓珣養電開奉

鎮威上將軍令兼管督察滬寧鐵路特在南京下關設立東北陸軍總執法處南京辦事處嵒辦津浦滬寧兩路軍警執法事宜業於本月二十日成立實行辦公以後遇有事件請卽直接與辦事處接洽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二九號

令 警 察 隨  
軍 警 監 察 处

爲訓令事案據港政局呈稱竊據職局工務科呈稱查職科浚牒股長劉勳達爲與前科長高鳳華被控案有关於本月三日夜間畏罪潛逃四處探詢迄無蹤影請示核辦等情前來據此查劉勳達身爲股長責任綦重此次高鳳華被控案內該股長雖涉嫌並未遽行看管仍令照常供職予以自親之途該股長亟應勤奮厥職藉資補過乃擅離職守畏罪潛逃殊屬有玷官方目無法紀擬懇鉤局准予通緝歸案聽候查辦以肅官箴而昭炯戒除已由職局下令停職外所有劉勳達擅離職守畏罪潛逃懇請通緝歸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卽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聽候查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二三三號

令 警 察 隨  
港 政 局

爲訓令事案准山東防疫總處第二分處函開頃奉防疫總處諭令內開案奉督辦兼省長諭令以滬寧一帶虎疫現已消滅本省所設防疫處自應一律撤銷等因奉此遵卽將本處撤銷除呈報并張貼布告外合行通知貴局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卽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三七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龍口商埠局公函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四七八四號內開爲訓令事案照龍口地方輪船交通商務繁盛洵屬良好口岸惟自開闢  
商埠以來仍未能日臻發達良由治理不得其人是以成效尙渺現任龍口商埠局總辦高延文業經調省另  
候委用遺缺查有該員堪以委署除電內務部農商部轉呈簡任併令高總辦延文遵照交代外合行令仰該  
員先行到差任事務望認真整頓力求發達勿負本兼省長委任之意是爲至要任命狀隨發仍將到任日期  
呈報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一日接任視事除分別呈報咨行外相應函知希卽查照等因准此除函  
復外合行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五號

令農林事務所

爲訓令事案據警察廳廳長陳韜呈報本月十一日據第一區警察署署長余炳勳呈稱本月十日下午十二  
時半據第七分駐所巡官胡潤昇電話報稱據巡邏警王魁傑等回所報告太平山頂發生火警轉報到署當  
即電知消防隊并飭該巡官帶警馳往會同撲救復經署長親詣該山指揮官警以樹枝等類極力撲救旋於  
下午二時熄滅計半燒松樹四百餘株荒草十四畝餘畝其起火原因係行人吸食紙煙將煙燼擲於草中以  
致延燒並無別情報請鑒核等情前來職廳復查無異除指令該署曉諭行人勿輕棄煙燼以免林火外所有  
太平山頂發生火警並撲救情形理合報請總辦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廳所稱此次太平山頂發生火警  
燒毀松樹四百餘株事後並未據該所呈報殊屬不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查明具報嗣後如遇有

此項情事發生應即隨時呈報備查以重林務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四七號

令軍警督察處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處呈稱以奉

省長密令緝拿督察員佟增瑞解省訊究因該員早已請假離處請予呈復等情到局據此當經轉呈

省長鑒核並指令該處有案茲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九五零八號內開呈悉既據該處查明佟增瑞早經准假離職仰速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究一面查明該員年齡籍貫造表呈候刊緝並飭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查取佟增瑞年貌籍貫寢日具文呈報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四九號

令 警 察 騨

爲訓令事卷查該廳於本年六月呈送十四年度經常及臨時費預算書前來當時以改組在即未及編造完竣遂即擱置本總辦接事以後曾經令知該廳另造年度預算書去後旋據呈送經常預算到局業已指令在案惟查該廳十四年度臨時預算並未明文核定而開支各項在所難免亟應繼續前案准予編入以免無著核閱該廳原列洋一萬二千〇〇七元除加入調查戶口費一千五百元並將煤炭費按照上年度實支數改爲一千六百十六元編列外其餘均仍照舊共應爲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元此項臨時費與經常費性質不同不能按月具領均須先事請准以後方可動支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私立膠澳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官產一百八十六號之一小樓一座及之二附屬平房等處前經撥歸該校作爲校舍在案茲因另有他用應即全部收回所有該房舍鑰匙等件務即一併繳交來局以便接收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五三號

爲訓令事准

令外交科科員李國圭

膠海關稅務司函開本關第二百五十九六十兩結卽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先後緝獲私運洋藥等禁品現訂於本月二十日前十時在本關焚燬相應將各禁品名目數量列後函送查閱屆時並希派員來關監視以昭鄭重等因准此除函復稅務司外合行抄發焚燬禁品數目令仰該員遵照屆時前往監視焚燬並將監視情形具報備案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二九號

令公立九水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教員宮耀東辭職並聘邵寶輝接充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校新聘教員邵寶輝履歷資格爲與定章相合應准接充該校教員一俟收到畢業證書卽再補呈核驗以昭慎重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三〇號

令公立姜哥莊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教員王振甲轉就他職並聘崔漢章接充請備案由  
呈暨履歷證書均悉查新聘教員崔漢章資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證書發  
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三一號

令清理鄉區官產事務所

呈一件 呈擬增訂貧民驗契條例二條請核定施行由

據呈已悉該所長擬增市外驗契條例二條核與體恤貧民災戶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卽由該所就近公佈施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三二號

令 警 察 廳

呈悉已據情呈請  
省長轉咨

陸軍部查核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三三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監視總商會組織商事公斷處選舉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摺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該總商會遵照商事公斷處章程第十條由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處長  
後再按照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迅將各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詳細呈報來局以  
憑核轉備案可也此令清摺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三四號

令 警 察 廳

呈暨附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三五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八月下旬檢查黃燐火柴情形並擬隨時燒燬查獲黃燐火柴辦法由  
呈暨附表均悉仰卽查照七五八號指令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三六號

令 警 察 廳

呈暨附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三七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請變通處分查獲黃燐火柴辦法由  
呈悉仰卽查照七五八號指令所定辦法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五〇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查獲匪犯焦進臣情形并請示移送機關由

呈乃抄供均悉查焦進臣結夥三人以上架票勒贖旣據供認不諱自應依法嚴懲以戢盜風仰卽遵照成案  
解送

青島戒嚴司令部訊辦可也此令抄供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五七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查獲匪犯楊德山等訊辦情形由

呈及抄供均悉查匪犯楊德山供認搶架不諱其張洪元一名旣經楊德山證明在馬文經桿內與其見面一  
次自未便聽其狡賴仰候臨朐益都兩縣查覆到青提案訊明後一併解送戒嚴司令部訊辦可也此令抄供  
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六三號

令青島總商會

呈一件 呈請酌撥官產以便濟良所遷移居住由  
呈悉所請指撥官產業已訓令警察廳將保安第四中隊佔用觀城路官產七十九號之一之二平房兩所騰  
出以作該所之址矣至該所補助費按月准予發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應用仰卽遵照會同警察廳接洽遷移  
并將開辦日期暨辦理情形分別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六四號

令 警 察 廳

是一件 呈報萬國體育會舉行特別賽馬二天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六六號

令 青 島 總 商 會

呈一件 呈請發給福興裕運豆往烟台護照由

呈悉該福興裕商號所請運銷黑豆地點尙屬本省轄地與例相符應准發給護照一紙俾便起運仰卽轉飭  
該商號來本局民政科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六七號

令稽查違禁品所

呈一件 呈報擬定發給各員符號請備案由

呈暨符號樣式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樣式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六八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台東區警察署會同委員檢查火柴工廠情形由

呈暨附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七八號

令公立于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爲遵令聘用教員請備案由

呈悉查核該校新聘教員萬國俊履歷許可狀等件資格與定章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既由該校延聘勿庸由  
局委任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許可狀發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委任令 第一六九號

令 劉 之 申

茲委任劉之中代理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公 訖▼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二三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所函開案奉

督辦令飭設立山東陸軍交通教練所委趙藍田爲所長并頒發木質關防一顆飭令從速開辦等因奉此遵在濟南商埠二馬路第二區第十三號樓房暫設辦公處并於十月一日啓用關防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令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山東交通教練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四〇號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四七八四號內開爲訓令事案照龍口地方輪船交通商務繁盛洵屬良好口岸惟自開闢商埠以來仍未能日臻發達良由治理不得其人是以成效尙渺現任龍口商埠局總辦高延文業經調省另候委用遺缺查有該員堪以委署除電內務部農商部轉呈簡任併令高總辦延文遵照交代外合行令仰該員先行到差任事務望認真整頓力求發達勿負本兼省長委任之意是爲至要任命狀隨發仍將到任日期呈報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一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咨行外相應函知希卽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令所屬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龍口商埠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四六號

聞啓者查東鎮市場因地處該鎮中心且場址窄狹不敷應用時有露攤侵及馬路既礙觀瞻復防衛生在日

管時代曾經指定該鎮台東一路與台東三路之間新地一段由前東鎮商會會長楊可全等代表承租預備遷移去歲四月經前高督辦批准市場商辦由前督辦公署財政科函行前東鎮商會知照嗣前東鎮商會雖曾具呈請辦因該會存立於法不符業奉部咨取銷有案不應再以東鎮商會名義承辦事務於本年三月由前督辦公署訓令警察廳轉知該會令其以會長等個人名義依公司辦法擬具章程呈候核奪本年四月又有東鎮市場商人代表王紳甫宋全解思明臧允海等四人呈請准予將場內板房改築瓦房經前督辦公署詳敘前後案情批令會同該鎮前商會各會員以及商界全體人等協商建築計畫會同呈復去後茲據王紳甫等以遵批會同前商會各會員以及商界全體人等擬具簡章呈復前來核閱來呈具呈人仍僅王紳甫宋全解思明臧允海等四人究竟該王紳甫等是否曾與前東鎮商會等人員協商本局無從查考查東鎮商會既經依法取銷所有該鎮商務事宜自應由貴會統籌辦理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查照派員查明前東鎮商會人員對於市場遷移改建一案籌辦爲至程度此次王紳甫等來呈是否曾與該會員等協商同意一併函復過局以憑核辦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二四七號

逕復者頃准

貴司函開擬將自本年四月起至九月止先後緝獲私運洋藥等禁品定於本月二十日焚燬囑派員監視以昭鄭重等因准此茲派本局外交科員李國圭屆時前往除令飭遵照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此致

膠海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咨 第一〇號

爲咨請事查本埠私立信義小學校請給補助費並請立案一案前經抄錄全案咨請

貴廳查照備案並指令該校將發還清冊另造呈核去後茲據呈復遵將立案事項清冊逐一修正并繕具三份呈請鑒核立案等情附呈清冊三份到局據此查原呈清冊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立案除指令并檢同原冊一份附擬給予補助費辦法呈請

省長公署核示外相應檢同原呈清冊一份咨請

貴廳查照備案實紂公誼此咨

山東教育廳

附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 ▲布告▼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五號

案據青島東萊銀行聲請爲買妥高秩臣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  
開

聲請人 出賣者 高秩臣

青島東萊銀行

住址 淄州路天津路

不動產	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地類別	樓房一處		一萬元	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坐落四至	沂州即墨路轉角東至德和公西至沂州路南至即墨路北至裕太棧			八十一號	
面積數目	一百六十七方步五九一與原數百二十九坪七七五折合相符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六號

案據沈雨民聲請爲買妥王尙卿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

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王尙卿 滯口路二十號源興順內  
承受者 沈雨民 即墨路十七號

住址

滯口路二十號源興順內  
即墨路十七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產種類

圍牆一道

二千六百七十三元

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八 十 號

土地類別

私有地

一千六百七十三元

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八 十 號

坐落四至

鐵山路東至鐵山路西至關冠禪南  
至日人岡雷平北至日人

面積數目

三百四十八方步零四七與原數八  
百九十一公尺折各相符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七號

案據張丹平聲請爲買妥孫鼎華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

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孫鼎華 平度路四十九號  
承受者 張丹平 金鄉路五十四號

住址

平度路四十九號  
金鄉路五十四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產種類

樓房一所計八間

一千六百五十元

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二百八十五號

坐落四至

觀海路東主觀海路西主預定路南  
至楊公兩北至口人大泉

面積數目

七十四方步二零六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八號

案據慕雅各聲請為買安鄧玉堂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一開

聲請人 出賣者 鄧玉堂  
受者 慕雅各 同上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地產種類 土地類別	樓房有一處	五千五百元	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二百八十六號

坐落四至

觀海路東至路西南均至預定路北  
至鄰地

面積數目

二百九十一方步九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九四號

呈為呈復事竊奉

鈞令第四六四〇號內開案據官印刷局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署第三九三六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廳呈復印刷品種類施行手續並檢同各機關意見書呈請鑒核等情一案除指令呈件均悉官印刷局所擬印刷品種類既經各廳署簽註意見應令發該局重行規定呈候公佈施行仰即分別咨會各廳署知照此令印發外合將意見書等件令發該局仰即查照將印刷品種類及辦法重行規定呈候公布毋延此令等因此查各

廳署簽註意見書如山東高等審判廳意見書開關於鈔票田房契紙事項分別簽註辦法頗多可採之處山東鹽運使署聲明運鹽引照一項向由鹽務署頒行不能照辦實業廳聲明礦照林業執照兩項向例由部頒發難與其他官紙一律列入印刷廳予剔除其他如教育廳捲煙特稅總局印花稅處各就範圍附具意見與職局前經呈明印刷官用民用品物種類所具清摺並無出入應置不論基上緣由理合印刷品種類及辦法重行規定加以整理開具清摺備文呈送仰祈鈞旨俯賜鑒核迅予分別令行各主管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一面酌定民間購用官紙施行日期揭示曉諭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呈摺均悉該局印刷品種類既已重行規定已訓令各機關分別定製購用並通告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惟原摺第四類所列省內外各銀行應用鈔票等件本署現已另文規定取締辦法應即刪去其民間應用各項紙類實行之期定爲十月一日仰該局趕速置辦並於各地方籌設代理店以資推廣如各機關有奉行不力者卽由該局隨時呈明分別懲處並卽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立卽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毋違等因附清摺一紙佈告二十張到局奉此遵卽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張貼本埠各處俾便調知矣除分呈外理合呈復

鑒核謹呈

督辦山東軍務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九六號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埠私立信義小學校轉給補助費一案業經抄錄給予補助費規則先行呈明擬俟派員查明情形并就便轉知該校呈准立案後再予酌給補助在案旋據調查員呈復據稱奉派前往該校視察校長蒲銘三因事赴省未回晤見該校趙教員接談一切該校係德人創辦職教員五人學生高級一班六人初級四年生十六人三年生九人一二年生三十五人共計出席學生六十六人并無常年經費每學期學生納

費二元校舍十四間係教會所有學校辦法大致亦與各處教會學校相似業將立案手續應有事項當面開給該教員并囑特該校長務速辦理立案手續以便酌定補助費除俟該校將立案手續呈報到日再行擬辦外理合將本日視察情形呈請鑒核等情併據該校呈稱呈爲辦理信義學校懇予立案事竊職校原係德人創設歐戰發生遂致停頓校長以公義所在不忍坐視勉竭駕駘繼續接辦至今數載迄未正式立案本年春我督學兼省長張公握篆鄉邦提倡教育當蒙慨捐鉅款熱心維持後出巡到青復蒙親蒞職校指示一切並允充當職校監督擔任經費而策進行諭令到鈞局立案以示鄭重而昭劃一職校正在措辦立案呈文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四三二號據該校呈請給予補助費等情令飭查核辦理等因業經呈明該校尙未呈准立案撥派員查明并就便傳知俟立案後再予酌給補助在案茲奉指令呈悉該校旣未呈准立案所擬俟立案後再行酌給補助自屬正辦仰卽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合函令仰該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造冊備文呈請鑒核立案等情附清冊一份到局據此查核該校原呈立案事項清冊諸多未合當將原冊發還指令逐一更正呈核去後復准山東教育廳函開案據私立膠澳東鎮信義兩級小學校校長蒲銘三呈稱竊職校原係德人創設歐戰發生遂致停頓校長以公益所在不忍坐視勉竭駕駛繼續接辦至今數載迄未正式立案本年春我督辦兼省長張公握篆鄉邦提倡教育當蒙慨捐鉅款熱心維持後出巡到青復蒙親蒞職校指示一切並允充當職校監督擔任經費而策進行諭令到鈞廳立案以示鄭重而昭劃一爲此遵命將立案緣由呈請鑒核伏祈准予立案以重教育而宏造就等情到廳據此查該校設備情形及歷年成績若何經費是否充足能否足以維持永久均屬無從懸揣相應函請貴局派員前往該校詳查見復并轉飭該校查照民國二年省署訓令第四八七三號所頒小學校立案條例第二條造具立案事項清冊二份呈由貴局轉送來廳再予核奪備案實彰公誼等因准此併經抄錄奉令核辦私立信義小學校呈請給予補助費并呈復撥查令飭立案全案函復教育廳俟該校將立案清冊補送來局再予核轉并請將小學立案條例抄寄全份以

便查攷各年案茲據私立信義小學校呈復奉爲補助改造立案清冊三份懇予立案事竊職校前奉鈞局第二五零號訓令催卽立案以便發給補助費等因奉此遂卽趕辦表冊一份呈報鈞局鑒核旋奉鈞局第六二〇號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查核改正立案事項清冊尙屬相合應准立案併候檢同原冊分別呈咨備案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冊存又查該校現有學生七十九名內高級學生僅只十人不足法定一班人數未免過少仍應隨時添招插班藉資擴充原冊漏未註明高級字樣亦爲不合手續合將原冊發還仰卽按照指飭各節逐一更正造具清冊三份補呈來局再爲核辦可也併仰追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按照指飭各節逐一更正造具清冊三份補呈鑒核等情附呈冊三份前來據此查補呈立案事項清冊尙屬相合自應准予立案除指令并檢同原呈清冊一份咨請山東教育廳備案外關於請給補助一節查該校現有學生九級共計九十二人從寬作爲高級一班初級二班計算按照本埠私立小學校給予補助費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酌給高級一班四等補助費年額一百元又給初級二班三等補助費年額各一百元共計每生給予補助費洋三百元擬俟呈奉

核准再行酌定起支日期令飭按月具領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呈立案事項清冊一份備文具呈

伏祈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長張

附呈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〇一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五二二六號訓令內開以漁航總局開征在即全賴水警供其指揮嗣後漁航局辦理征收事務有隨

時指揮水警之權仰轉飭膠澳警察廳卽便遵照等因奉此除令行警察廳轉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  
伏祈

鑒核謹呈

山東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〇二號

呈爲呈報事案據商埠警察廳長陳韜呈稱據第二區警察署署長劉之中呈稱十月五日據便衣巡警高振起等報稱查得邱縣路若比鄰院附戶十二號于王氏家住有苦力劉升堂一名時常結夥外出劫掠行商等情當經飭警前往查拿適值該犯劉升堂在于王氏屋內與苦力楊德勝鍾兆喜王學先劉玉纏劉東珍聚賭牌九連同全局人于王氏及賭具骨牌一副賭資銅元一百四十三枚一併帶署前來據此提訊劉升堂供認夥同劉標王海在卽墨縣屬城陽等地方迭次在途行劫得贓俵分花用不諱並稱劉標前在大車把頭冷姓處住着等語據楊德勝鍾兆喜王學先劉玉纏劉東珍均供在于王氏家與劉升堂聚賭牌九被警抓案屬實據于王氏供稱伊夫于之仁充當苦力把頭伊處故住有苦力十餘名每人每月京錢一吊本年三月間伊夫病故還有苦力九名仍在伊處租住時常聚賭屢勸不聽至苦力劉升堂素行如何伊實不知各等語復經派警帶同劉升堂前往冷姓處查拿夥犯劉標等迄未緝獲僅將把頭冷祥國冷祥熙二名帶訊等情由署轉送到廳據此提訊劉升堂于王氏及賭犯楊德勝等五名均供與原呈相同據冷祥國冷祥熙供稱劉標曾在伊處充當苦力一月以前不知去向等語除冷祥國冷祥熙訊無窩匪情形取保候傳及賭犯楊德勝鍾兆喜王學先劉玉纏劉東珍全局人于王氏等六名口連同賭具賭資一併移送法庭訊辦並嚴緝夥匪劉標等務獲外所有查獲匪犯劉升堂等訊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批示移送機關等情暨抄供一紙據此除指令該廳將匪犯劉升堂解送青島戒嚴司令部依法懲處以戢盜風並將共賭人犯楊德勝等六名移送法庭訊

辦外理合抄錄供詞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督辦山東事務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〇四號

呈爲呈請事案據膠澳商埠觀象台台長蔣內然呈稱竊維觀象授時本民政之一矧以人事遞嬗文化日進昔之日出入而作息者進而至用日晷鐘漏以定時雖事有繁簡之殊其記時之制授時之政未嘗非因時以制宜方今輪軌交通電信傳達瞬息千里尤非有精密之時刻不足以資標準之稽攷毫釐十里於國政民生所關甚大此世界所以有二十四時區之分我國中央觀象台更有標準時區之規定也惟是精確之時不能隨地而得故一區之中宜有測候機關專司定時之職復藉報時機關以盡傳達之能報時之法利用聲浪者則有時鐘午炮利用光線者則有旗球燈號利用電力者更有電報電話傳達之法雖多或精密不足或局於一隅互有短長而用之宏報告之速無逾於無線電報者一經拍發遠達千里無論水陸凡備有收報機者同時均能接到不差一秒忽查我國各時區內利用無線電以報時者僅有上海香港兩處既非我國所自辦且均偏於南方職台大文一科自接收以後用子午儀測候準確時刻以午炮報時於本埠今擬利用無線電報授時於埠外爲用既宏而開中國無線電授時之創例不令外人長美於前似不獨於本埠航務關係至重即於國政民生亦多裨益况有青島無線電報局同在本埠而報時鐘點相連則謂無線電局一並代理拍發職台測準時刻以利時政謹擬具無線電授時規則五條另單繕呈二份伏乞鑒核存轉所有呈請轉呈省長咨請交通部令無線電報局代理拍發準確時刻緣由埋合備文呈請鈞鑒不遵等情附無線電授時規則三份到局據此查記時之制關係人事甚鉅不有準確刻之宣傳難免毫釐千里之差謬本

埠濱海輪船頻繁授時之政尤關重要該台長擬請青島無線電報局代拍時報一節裨益航務實非淺鮮所擬規則亦尙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規則二份呈請

鑒核轉咨

交通部令青島無線電報局查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長張

附呈無線電授時規則二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〇五號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五〇六二號內開案據該區河西町人袁鎮川呈稱竊民子袁有坤年十四歲在青島李村區劉家下河書房讀書於本年前四月初七日晚被匪架去當即報告警廳緝訊在案事後有反俗尼姑姜孫氏述民子被架情形甚詳被民領悉民念子情切遂令其與匪交涉姜孫氏乃往返膠縣七級村等處數次聲稱民子在其義父張保之家安居無恙贖價已同其義父張保之與匪說妥交價兩萬元分文不能減少云云民以價格過多無力籌湊未能允辦仍令妥為疏通姜孫氏即一再藉詞推諉嗣後匪等用民子原著布褲包信一件擲在劉家下河書房令民備價於十八日至七級三官廟外贖票民以籌款艱難且民子存亡未知未及舉辦至五月初聞道路宣傳後四月中旬七級村北河發現男屍一具年齡相貌等俱與民子相符然不久該屍即行消滅云云民當託親友前往調查即識民子確已被害而該匪竟又定於五月二十一日晚令民親至七級大路碑旁送款贖票計欲賺民前去既得款又得將民謀害存心很毒莫此為甚民不得已始報請即墨縣派警前往潛伏該處田禾間當場捕獲要犯張成誥一名該匪供餘匪均在即墨屬之湍灣村輩志聖家中藏匿云云比至該村衆匪已聞風遠颺只餘酒食殘餘耳乃將該匪帶至即墨縣署訊問該匪又供出袁鐸傅

與鞏志聖鞏志賢及李老二兄弟並戴選李大個仔等均係合夥強盜云云（本案已於七月初四日移送青島警廳至今未蒙法辦）是否袁鐸傳等之確慘害民子已無可諱言矣而姜孫氏又復供稱袁鐸傳張保之等均屬本案重要盜犯乃警廳故事遲延不予以依法審訊並不依懲治盜匪手續將本案移軍事執法處訊究致令人言噴噴頗堪疑慮雖無稽之言與事實無關然以普通刑事案件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即須依法送審況此慘殺重案之在警廳者乎誠恐本案延擱日久無形消滅謹懇督辦卽予提案訊究或飭令青島警廳依法辦理以伸冤抑而彰法紀則民有生之年皆感德之日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來呈係屬郵遞照章不予以受理惟案關據殺情節重大合行令仰該局迅卽令行警察廳查明法辦具復核奪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本案警察廳前因迎提案犯及搜查證據以致送案稍有遲延職局已於九月二十四日指令將全案人犯一併解送青島戒嚴司令部訊辦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指令警察廳解送人犯日期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山東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〇六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第五零八三號內開據省會警察廳長袁致和呈稱案據西南區警察署長曹銘忠呈稱本月二十六日據第六分所記名巡官胥成章報告本日晚十鐘餘據邏警韓子寬與北大槐樹崗警李化鵬報稱在鐵道根見有副官一人帶官人四名攜盒子槍二枝手槍二枝抓有穿便衣者二名帶有錢褡一個內有銅元多數向東南行走倉皇崗警即向前盤詰該副官聲稱此係逃兵拐有槍械銅元等物現已抓獲別無他故等語至十點半鐘有北大槐樹西首雙合恒小雜貨鋪掌櫃張懷邦來所報稱頃有軍人五名帶盒子槍二枝手槍二

枝來號聲稱借洋五百元該掌櫃未允伊等隨卽拿去大洋二十餘元大銅元一百九十九吊枚票二十餘吊錢  
褡一個眼鏡一付共合值洋五十餘元巡官聞報隨卽帶警四出追緝毫無蹤跡並在緯十一路迤北沿路拾  
有所遺銅元三十餘吊等情報告前來署長帶警親往查驗尙屬實情當令該失主將所遺之銅元領回除選  
派幹警分途偵查是案贓犯務獲送究外理合呈報等情前來據此除飭該管警署勒限嚴緝並通令所屬一  
體偵查是案贓犯務獲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呈悉省會重地竟常有搶案發生  
非認真勒緝嚴懲不足以昭炯戒除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外仰仍督警勒限嚴緝務獲究報毋忽切切此令等因  
印發并分令外令亟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逸犯務獲究辦具報毋任漏網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除令行知商埠警察廳轉飭所屬一體緝拿此案逸犯務獲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督辦山東軍務張  
山東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七七號

批原具呈人崔怡美

呈一件 呈擬在觀海路面積四百二十九坪及一百二十五方步一九八官有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圖書均悉查該項官地向歸成祥雲周心德代迷祖等三戶承租最近來局聲請移轉於美國南方浸信會名下茲該具呈人用私人名義  
呈請增築殊屬不合又查說明書內所列建築地面積亦與新換憑照所載不符原送圖書發還仰俟過戶手續辦妥時用浸信會名義連同過  
戶證明書件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七八號

具呈人泰和興紀春浦

呈一件 呈請發還爲港局查扣之銅元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港政局呈稱該商運帶銅元以多報少希圖漏稅等情業經本局指令依法罰辦嗣後港政局又以該商呈稱所運過限之數  
係船戶所有與該商無關請求發還等情轉呈前來當以該商所運銅元既未逾越法定數目何不於被查獲時聲敍明白必待懲罰令下乃始  
置辯前後情節歧誤可疑復經指令查明并取具船戶甘結一併呈復核奪各在案茲據前情仰候港政局呈復到局再行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七九號

批具呈人青島房產公會會長傅炳昭

呈一件 呈請援用地方舊慣責成警廳派警專督住戶衛生由  
呈悉查所陳檢查衛生辦法不外注重清潔之意惟此項檢查除每年春秋二季各施行一次外對於平時檢查住戶衛生及掃除髒物事項早  
經釐訂衛生警察服務規則及掃除髒物規則飭令警廳施行在案現在衛生事業經收回官辦所請責成警廳遵派衛生常警專司檢驗之  
處應毋庸議仰候分令警察廳衛生事務所遵照向章認真檢查以重衛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八〇號

具呈人李守達

呈一件 呈請收回前田莘縣路租地以利交通由

呈悉查前田鉄之助租地能否取消尙待考慮所稱函使該商緊閉屋門一節未附原件無案可稽若果有此事仰即轉知前田來局理處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八一號

具呈人高學階

呈一件 呈請改正濱口路市場三路樓房間數由

呈悉查該商所請尙無不合應即照准仰將原聲請書迅速呈署以便更正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八二號

批原具呈人西川博

呈一件 呈爲奉發建字第二八七號建築憑照准在觀海路領租地內建築樓房茲擬變更設計請批示由呈暨變更設計圖說明書均悉除就圖將鋼筋混凝土梁尺寸妥爲改正外其餘各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前發之建築憑照仍准繼續有效仰即遵照建築可也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八三號

批原具呈人劉綸卿

呈一件 呈爲遵批修正金口路房屋變更設計圖書請驗准使用由

呈暨修正變更設計圖書均悉當經派員檢驗該項房屋與所送圖樣尙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八四號

批原具呈人段秀山

呈一件 呈擬在觀海路面積三百六十四方步二八二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八六號

批呈人劉子敏

呈一件 呈請在薛家島南營子海邊採石由

呈圖均悉所請在薛家島南營子海邊採取石材當經派員前往小港路長生棧查詢並無該商其人且所具黃島路四十四號仁聚棧鋪保亦無此商號據呈各節顯係冒名濛混不准并斥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八七號

批津下信義

呈一件 呈請續租官房并承租空地由

呈暨執約地圖等均悉所謂續租武定路之官房并承租該房附近空地一段援例准予特別捐助免納租金等情算本埠接收公產償價欠款每年息金如數照撥本局負担至為重大前任以有特別原因故將應納之租金作為特別捐助現已一年期滿既願繼續承租自應照章繳納租金不得援例請免租金茲為襄助善舉起見准將該房按照原定月租洋三十五元減收半數每月十七元五角計共年納租金二百一十元至附近空地作為臨時備用免繳租並以不體恤租期仍定一年為限惟租期未滿以前該房與附近土地本局有需用必要時得預先通知隨時騰讓收回仰卽遵照來局訂定租約可也此批圖暨舊約分別存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八八號

具呈人畢蔭堂

呈一件 呈請在薛家島南方海邊官地採石由

呈圖均悉該商所請在薛家島南方海邊官地採取石材貯於公用尚無妨碍應即照准仰候頃妥憑照備款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 ▲專 件▼

### 外交部呈爲禁止販賣婦孺公約擬請加入批准公布文

附公約三種一 見十月十四日政府公報

爲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三種擬請准予分別加入批准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務會國際聯合會根據盟約第二十三條丙款關於販賣婦孺各種協約委託監督之規定於第一次大會議決由行政院要求一九零四年一九一零年兩次簽訂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及加入各國在第二次大會開會前召集國際會議其他各國願參加者一概邀請於十年六月間在日來弗開會研究辦法我國當派前國際聯合會代表現任駐德公使魏慶組前住參與施壓該會議將議決案交由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時將議決各項編成一九二二年禁止販賣婦孺公約計十四條大致係將禁止販賣白奴名稱加以推廣實施禁止販賣婦孺各締約國如未加入一九零四年一九零年兩公約者應從速批准或加

入富以簽字各國多有聲明保留條件我國有無保留經咨商內務司法兩部姦稱尙無呈付毋庸保留等請呈准簡派副駐瑞士公使汪榮寶爲全權代表於十一年二月補行簽字並呈報在案茲查該項公約係爲設法禁止誘致婦女爲不正當之行為起見關係風化至爲重大我國素持人道主義事國提倡道誼之舉目應亟予實行現在與會各國多已批准而國際聯會又迭以該約何時可以批准向我催詢似應從速將一九二二年一約予以批准其一九零四年一九一零年兩約並予加入以期與各國一致所有一九二二年一約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分繕華洋文各二份連同公約二種漢洋文本恭呈鈞閱如蒙允即請將一九二一年一約予以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瑞麟副署後寄交代表唐仕復轉送國際聯會存案一面由部電達駐法公使陳錫向法國政府聲明加入一九零四年一九一零年兩約並請同時頒發明令將該約二種發交印鑄局公布以完法律手續再宜按照以前我國締結此約應先提交立法機關取得同意惟現仕正式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稽延擬請先行批准俟正式立法機關成立時再行提請追認所有擬請分別加入批准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二種並予公布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本公約據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凡各締約國及其代表應照字母表之程序次第署名)

各締約國擬將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兩公約首端所謂禁止販賣白奴名稱即加以推廣實施禁止販賣婦孺並閱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五日在日來弗集會所定之議決書今議決特訂一附約加入於上述兩公約之內因此特派代表名列後爲全權代表彼此將所奉全權證書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中其尚未加入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〇年兩公約者應按照各該公約格式從速批准或加入之

第二條 各締約國凡對於一般販賣婦孺者應設法訪查科罰其犯罪行為已於一九一〇年公約內第一條載明之

第三條 各締約國凡對於一九一〇年公約內第一第二兩條所載一般意圖及預備販賣婦孺者應籌畫必要方法科之以罪

第四條 各締約國國際間如未訂有引渡公約應將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公約內第一第二兩條所載犯罪之人或已經科罰犯此等罪之人隨其力之所及設法引渡

第五條 一九一〇年公約議定書內乙款所載年歲足二十歲字樣應改爲足二十一歲

第六條 各締約國如關於禁止犯賣婦孺上行使職權及稽查之機關及介紹職業所等尚未訂有一種行政上或法律上之辦法應明定規章實施保護在他國謀生之婦孺

第七條 各締約國凡關於僑居及殖民地事務應籌劃一種行政上及法律上之設施以取緝販賣婦孺之行爲并規定保護辦法凡對於欲移住他國適在輪船旅行不獨住其出發地及達到地善爲照料即沿途亦當妥爲保護并在各火車站及各口岸遍行招貼以防販賣行爲并在招貼內載明婦孺等可以尋覓住處與扶助保護之地點

**第八條** 本公約係用英法兩國文字彼此有同等之效用即以本日爲訂約之期并應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前簽字

**第九條** 本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法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由祕書長通知聯合會其他會員國及各加入本約之國至批准文件當交於總祕書處存案

再遵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所載一俟第一批之批准文件交到後祕書處當即將本公約登記之

**第十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以前尚未簽訂本公約者以後尚可加入至非聯合會會員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定將本公約正式通知後亦可加入加入本公約時應備文照會聯合會總祕書處由總祕書處將加入國家及日期通知有關各國

**第十一條** 本公約於批准文件及加入公文交到日起在批准或加入之各國間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得宣告脫離本約惟須在十二個月以前聲明之此項廢約應備文送交聯合會祕書長由祕書長註明收到日期將聲明書副本立卽分送各締約國

宣告廢約文件自通知祕書長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發生之範圍僅及於宣告廢約之國

**第十三條** 凡簽訂及批准本約或宣告脫離本約或加入本約之各國祕書長詳細列表以備聯合會會員隨時查攷聯合會行政院得視必要時將該表命令公布之

**第十四條** 凡各締約國簽訂本約時得聲明本約對於其殖民地海外領地及被保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之一部分或全部分不生效力以後如欲加入亦得以其殖民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之名義分別聲明加入之至各締約國欲將殖民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宣告脫離本約亦得依加入時之手續分別辦理並適用第十二條條文之規定

本公約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於日來弗本約正文僅有一份交於國際聯合會存案

茲將各國簽訂本約代表列表於左

南阿菲利加代表

阿爾卑尼代表

澳大利代表

比利時代表

奧地利亞代表

巴西代表

大不列顛代表

威爾登

諾里

白柳司

孟司鐸爾夫

將維

梗亞

白爾福

本代表聲明所簽本約不包括紐絲綸地英屬殖民地被保護地與劉島及英國委任統治權之各地

坎拿大代表

陶暗梯  
愛特瓦  
維雀納

智利代表

禹呂底亞  
來司忒爾巴

中華民國代表

汪榮寶

哥倫皮代表

恩不里亞利

保留哥倫皮議院將來批核權

不辣爾忒

葛司得里格代表

比撥

晤司篤尼代表

騰特辣米

希臘代表

恩不里亞利

意大利代表

林權助

日本代表

本代表聲明所簽之本約在本國政府未聲明以前不包括意大利之殖民地

電託尼亞代表

沙爾那衣

利蘇埃尼亞代表

加爾伐諾司格

挪威代表

諾遜

波斯代表

愛發暗特杜物

葡萄牙代表

唐特辣得

暹羅代表

夏龍

關於一九一零年公約議定書第二項本約第五條所載年歲及限制適用於暹羅人民時本代表聲明保留之

瑞士代表莫德

莫德

保留瑞士聯邦國會批准權

愛倫

本代表聲明所簽之公約不包括西沙莫亞委任統治地

愛倫

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國王暨海外屬國君主印度皇帝陛下德意志皇帝普魯士國王陛下比利時國王陛下丹麥國王陛下日斯巴尼亞國王陛下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國王陛下和蘭國女王陛下葡萄牙及亞爾加國王陛下全俄羅斯皇帝陛下瑞典及那威國王陛下瑞士聯邦議會對於已成年之婦人及未成年之婦人或女子橫被污辱或強迫事件希望予以確實有效之保護以抵制不法之犯賣號稱（犯賣白奴）（White Slave Traffic）決定締結一公約斟酌辦法以謀達到此目的為此各經任命全權代表如左

即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國王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蒙遜勳爵

德意志皇帝普魯士君主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若奪毅親王

比利時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李海題

丹麥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子爵銳文題君諾

日斯巴尼亞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大使公爾加斯提諾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閣下代表

法國外交部大臣德爾克斯

意大利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通列爾利白魯砂提德魏爾梗諾子爵

和蘭國女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德斯題爾

葡萄牙及亞爾加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砂扎若扎

俄國皇帝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里列朵

瑞典那威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阿克爾邁

瑞士聯邦議會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那德

以上各代表互將全權文據傳示校閱查明合例茲議定條文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政府應設立或指定一種機關責以搜集各種消息關於收集販賣婦女往海外謀淫賤之營業此種機關應予以與締約各國同類機關有直接通信之權利

第二條 各國政府應專在各火車站啓程港口及沿途嚴密偵察帶領婦女為淫賤營業之人因此須訓令各官吏及其他種適當之人在法律範圍以內偵察各項消息以資破獲非法之營業凡抵埠之人顯然為此營業為首之人或同黨或被害之人一經察覺應通知其達地點之官署或報告有關係之外交官或領事署或其他相當之官署

第三條 各國政府應於事發之後在法律範圍以內向為娼之外國婦女取得口供以憑指認及查出其根底並可追究誰為慈恩其離開本國之人此項所得之消息應函告該項婦女之本國官署以期達到遣送回國之目的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將拐賣無靠之婦女委託公共或私立之慈善機關或經呈有必要保證之私人暫時寄養以待遣送回國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將自願送回本國或由管理人認領之婦女送回本國但遣回本國須於面貌國籍及抵達邊境之地方日期證明後始能實行之凡締約各國須予以通過其領土之利便凡關遣送回國之函件如能直達者必須直達之

第四條 倘受遣送回國之婦女不能自償旅費又無丈夫親戚或保護人為之代付則其遣回費應由該婦女居住之國家擔負送至依其本國所在之最近邊境或登船埠頭至其餘之用費應由本國擔承之

第五條 上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各規定與締約國間所訂現行之特別條約不生影響

第六條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并力之所能施行監察專為婦女在外國謀得傭工之事務所或代理所

第七條 凡未簽本約之各國亦得加入本約惟須先由各該國外交機關向法國政府聲明其意願再由法國政府通知各締約國

第八條 本約須於交換批准文書六個月後發生效力倘國中之一國聲明脫離本約時其效力祇發生脫離本約之一國且於聲明脫離十二個月以後始能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公約應經過批准之手續其批准文書須從速在巴黎交換

本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并各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正約一份儲存法國外交部正式證實鈔本一份分送締約各國

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

後開各國之君主首領政府衡略爲願禁止販賣白奴之政令臻完備決意訂立公約一件爲此於一九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在巴黎召集第一次協會議決草案一件鈔即派遣全權代表於一九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四日在巴黎開第二次協會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凡意圖滿足他人情慾招納引誘或拐帶未成年之婦人或女子爲猥褻之行爲者即使得本人之同意無論其構成犯罪行爲在何國境內成立一應科罪

第二條 凡意圖滿足他人情慾以訴訟脅迫恐嚇強暴或其他脅迫方法招納引誘或拐帶婦人或女子爲猥褻之行爲者無論其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爲在何國境內成立一應科罪

第三條 各締約國現有法律不足禁遏上二條規定之犯罪者應擔任使其各該立法機關採取或籌畫必要方法之義務俾此項犯罪按等科罰

第四條 各締約國以法蘭西共和政府爲介紹將各內國關於本約旨趣之已經頒行或將來頒行之法律互相傳送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犯罪應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當然的列入各締約國間現行條約內作爲應行引渡之犯罪倘遇不修改現行法律則前項規定不能收效時締約各國擔任使其各該立法機關採取籌畫必要方法之義務

第六條 關於本約所舉犯罪之「訴訟囑託」傳達方法如左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送達

二 或由申訴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代爲轉致被訴國此代轉人將訴訟囑託直接送交該管司法機關並向該機關取得實行該囑託之證明文件（在前兩項情形內訴訟囑託之鈔本例須即時送致被訴國之高等機關）

三 或由外交人員送達

締約國對於他締約國之訴訟囑託在上列送達方洋中取用某或某某種方法應各備文一一知照倘依本條一二兩款辦理之送達發生窒礙時由外交人員解決之

除相反之誤解外訴訟囑託或用被訴國語或用兩國係國間之適當語言敍述之或應於兩種語言中任擇一語譯出附之並由申訴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或被訴國之陪審譯員校正之訴訟囑託之實行免納一切稅費

第七條 凡本約所定之犯罪其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成立於數國境內者締約國擔負互相將原案通告上項通告文書應遵照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之公約第一條所指之機關直接送達於他締約國之該管機關

第八條 非簽字國亦得加入本約惟須以文件聲明意旨此項文件存儲法國政府由法政府以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校正鈔片各

一紙並注明交存日期加入國國內關於本約越旨之法律亦於聲明文中陳述之

聲明文件交存後六箇月起本約在加入國全部領土內發生效力而此國亦即稱爲締約國

加入本約者亦即同時完全加入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無須另行聲明其對於加入國全部領土發生效力之日期與本約同

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第七條係於僅願加入該公約之國適用之但與以上條款不相抵觸

第九條 本約由歲事議定書補足成之故歲事議定書爲本約之一部分應經過批准凡批准書應自締約國中有六國準備交存之時起交存巴黎

批准書交存應編立紀錄以其校正鈔片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本約自交存批准書後六箇月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倘遇締約宣告脫離本約時此項宣告祇對於該國發生效力

宣告脫離應以文書聲明該文書交存法國政府法國政府以校正鈔片交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並注明交存日期  
自交存文書之日起十二箇月後本約在脫離國全部領土內停止發生效力脫離本約除非該國於聲明文書內特別聲明並不當然的連帶脫離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否則締約國如欲脫離該公約者應遵該公約第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 倘締約國願將該本約實行於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若干處者應以文書聲明其意旨該文書存法國政府法  
政府以校正鈔片交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並注明交存日期此項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內已經頒行關於本趣約旨之法律應於聲明文書內通告之至期後煩行之法律應遵第四條通告締約各國

自交存聲明文書後六箇月起本約在該文書所稱之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內發生效力

送達本條第一款所指文書內開列之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之訴訟囑託申請國應以所取傳達方法通知其他締約各國

締約國中某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脫離本約者遵照本條第一款所定條件方式行之自宣告脫離文件  
交存法國政府之日起經過十二箇月發生效力

締約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加入本約者亦即當然同時加入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無須另行聲明該公約與本約同日發生效力但締約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脫離本約者除用聲明文件特別聲明外並不連帶脫離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且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締約各國令其殖民地加入公約之宣言仍繼續有效  
但日本約實行之日起所有締約各國之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加入或脫離該公約者概按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約訂於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所有列強派赴禁販白奴第二次大會之全權代表得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在巴黎簽字  
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祇繕一分分另以校正鈔本分送締約各國

藏事議定書

當本日條約將就簽字時各全權代表對於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賅之精神爲認應特標明並盼締約各國按其精神由司法最高機關頒定實行或補充該約之規章

甲 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應視爲最小限度締約各國政府儘可自由懲治其他相等之犯罪例如以成年婦人爲娼並未加以詐欺脅迫者之類

乙 爲禁遏犯罪起見第一第二兩條內（未成年已成年）字樣自係指婦人或女子未滿或已滿二十歲而言但如條件相同則法律對於各國籍人婦女得將保護年齡增高

丙 爲禁遏此等犯罪無論何種情形法律應科以剝奪自由之罪其應得主刑附刑仍照律擬並應除被害人年齡外將法意於當時第二條

所指各項加重情形或被害人確已有賣娼之事實

丁 違反本人意旨留置婦女於娼寮者雖其罪名重大係屬內國法權不得不在本約範圍之內

本藏事議定書應視爲本日公約之一部分有同等之價值效力及期限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簽訂於巴黎祇繕一份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為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三角登兩期者五角五分四期者一元一月者一元八角
- 一 登至二十行期在一月以上者均按九折計算
- 一 登至半年以上者按八折計算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